**政府采购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项目编号：NBITC-202420272G

项目名称：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市政设施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35513209)** [1](#_Toc135513209)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135513210)** [5](#_Toc135513210)

**[第三章 招标需求](#_Toc135513214)** [15](#_Toc135513214)

**[第四章 商务条款](#_Toc135513218)** [25](#_Toc1355132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_Toc135513219)****[准](#_Toc135513219)** [27](#_Toc135513219)

**[第六章 采购合同](#_Toc135513220)** [37](#_Toc135513220)

**[第七章 附件](#_Toc135513221)** [48](#_Toc1355132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420272G

项目名称：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辖区内所有桥梁（暂不含市属区管的），共约390座提供巡检服务（统计截止至2024年11月），具体以委托数量为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备注：预算为200万元/年，费用包括第一部分巡检费用（年度包干,665872元/年）：月度巡检、年度常规定检、桥坡测量、伸缩缝缝宽测量、潘火高架桥索力测试及梁体内部检查，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急保障等；第二部分结构检测、特殊检测、专项检测项目、监测项目等其它项目费用（1334128元/年），根据中标价格按实拨付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采用“1+1+1”模式，总合同期限3年，合同1年1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1年度合同履约及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项目模式或经费调整等客观情况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后1年预算金额根据当年财务下达计划而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应包括桥梁检测，投标人如为浙江省外检测机构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省外检测机构经浙江省建设厅备案的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

3.2投标人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

4.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退还供应商。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7.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市政设施保障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27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虞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83568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6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伟冬、陆岚彬、陈琴、严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86413

质疑联系人：章海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952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鄞州区市政设施保障中心。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设备、备品备件供货等。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仅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三）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七）合格服务来源：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服务。**

**（八）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采购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填报统一折扣，中标后按预算单价与统一折扣进行结算。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3、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A4、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包括桥梁检测，投标人如为浙江省外检测机构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省外检测机构经浙江省建设厅备案的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A5、有效期内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A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B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B5、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7、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8、桥梁巡检方案；

B9、本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见附件）；

B10、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B11、本项目所需设备、工具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B12、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B13、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

B14、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B1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C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C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C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NBITC-202420272G ；

（3）项目名称：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日，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联系方式：蔡赛波，0574-87386413。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02@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5、中标人中标后需额外提供2份纸质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所有投标文件；

（7）开标记录在线确认；

（8）开标结束；

（9）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终止招标。

**十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领取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如需邮寄的，请把开票信息及邮寄地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nbitc02@126.com。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七、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北支行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94090154800000191

4、邮箱：nbitc02@126.com

**二十一、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形式：允许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盖章后送达或邮寄。

3、采购人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录入公布合同信息，相关信息会自动同步到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政府采购网，如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合同缓签申请，经采购办审核确认后，该项目不列入“无感监测”统计范围（目前仍有效）。如有因为未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引发纠纷的，请第一时间联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 1 | 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 | 采用“1+1+1”模式，总合同期限3年，合同1年1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1年度合同履约及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项目模式或经费调整等客观情况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后1年预算金额根据当年财务下达计划而定。 | 200万元/年，其中包干部分665872元/年，按实部分1334128元/年 |

**二、具体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巡检设施范围为辖区内已接管桥梁，桥梁数量约为390座（统计截止至2024年11月），最终数量以合同签订时为基础，每月按设施量变更情况以联系单形式通知，同时调整相应养护经费。巡检工作内容包括通过桥梁二维码、桥梁管理信息系统、桥梁监测系统等信息化技术对桥梁日常养护、巡检工作进行管理；合理科学地安排年度、月度及每周计划，落实桥梁巡检制度，根据年度定检、日常巡检情况提出特殊检测、荷载试验、结构检测等建议，根据业主任务单要求完成相应检测任务。配合协助业主做好桥梁维修、交竣工、移交等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2、日常巡检要求**

所有桥梁日常巡检频率为1次/月，主要针对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等情况的具体病害数据及带水印图片或影像资料进行巡检记录，填写《鄞州区城市桥梁检测巡查月报表》，根据巡检结果按病害分级编制维修处置紧急程度层级表，每月更新；加强桥梁安全保护区内、桥下空间、随桥管线情况的排摸与跟踪，对桥梁安全保护区内存在深基坑开挖、桥下空间违规使用、随桥管线私拉乱接等危机桥梁安全的情况及时上报，提出相应处置建议。

所有桥梁常规定期检测1次/年，并出据年度技术状况评定等级（9月底前完成所有桥梁年度定检并出具报告）；

所有桥梁伸缩缝缝宽测量频率2次/年；

所有桥梁桥头车道坡度测量及错台高差并根据桥头跳车整治导则要求进行统计分析频率2次/年；

潘火高架桥拉索索力测试，箱梁、主塔、拱肋等可进入部位内部检查频率2次/年；

各类测量、检查、检测工作根据频率要求出具相应报告。

**3、应急保障要求**

遇台风天，雨雪冰冻等恶劣气候和特殊情况时需适当增加检查频率（具体以采购人应急要求为准）；上级部门督办、布置的其他任务。

**4、档案、信息化管理要求**

档案资料建立、完善《城市桥梁资料卡》《城市桥梁设备量年报表》，包括桥梁电子档案、电子图等；应用的桥梁管理系统、桥梁二维码信息系统要及时做好维护更新，以满足管理需求；每月对桥梁养护单位每日巡查签到情况汇总并出据月度报表；做好月度工作总结及报表、半年度/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检测经费安排及使用计划。

**5、其他要求**

制定辖区桥梁检测计划周期表。

**6、其他检测项目**

除以上包干检测内容以外，根据检测计划及任务，按时完成特殊检测、荷载试验、结构检测、其他监测项目等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包含检测方案制定、交通导改方案、安全文明措施、相关部门审批等；科学合理实施检测任务，确保桥梁设施安全、检测人员安全、工完料清；检测结果及建议公正、科学、合理。

**三、详细技术要求**

★**1、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最低人数 | 任职条件 | 工作职责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负责主持项目巡检全面工作，负责对外协调、做好与采购人、审计、养护单位等单位配合工作，负责巡检方案及工作计划审核，抓好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人员管理等。 |
| 检测人员 | 8 | 均要求具有住建部门或交通部门颁发的桥梁检测岗位认证证书 |  |

备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以上人员包含距开标日前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如事业单位未提交社保的，提供单位在职证明）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检测岗位证书复印件、安全员证书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除以上人员要求外，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员1名，负责日常巡检工作中，检测现场安全风险检查及措施落实、车辆管理、人员安全文明作业管理等。专职安全员要求在投标时配备或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备完毕，届时提供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

3）合同履行期内，如因检测设施量增加导致检测经费增加，则按照巡检费用每增加原包干金额的8%（含），在最低要求的人员基础上多增加1名检测人员的原则进行配备，以此类推。

**2、车辆及机械、检测设备要求**

★2.1车辆配备要求：巡检车辆≥2辆，巡查电瓶车≥4辆。配备船只≥1艘。

2.2另按实际需要配备桥梁桁车、登高车、检测所需仪器设备。

2.3以上车辆、机械、检测仪器设备均要求为投标人自有（2.2款中按需配置的车辆除外），投标人须承诺中标通知书发放15个工作日内配备完毕并报采购人查验。

2.4投标人应自行办理所需车辆的通行相关证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中标，在开工前3日左右完成证件的办理。

2.5 其他施工设备如led警示牌和闪灯、施工围挡、导向牌、警示锥等由中标人按需配备。

2.6中标人须承诺在开工前3日所有车辆、机械、检测仪器设备等均到场。

**3、项目建议书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及桥梁的具体情况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建议书，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桥梁年度巡检任务的了解；

（2）桥梁年度巡检实施方案和组织措施；

（3）具体检测内容的阐述（不同结构类型桥梁的检测要点）；

（4）项目负责人简介；

（5）人员安排；

（6）工作时间安排；

（7）工作质量、时间、安全等保障措施；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试验仪器；

（9）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其他事项。

**4、项目具体要求**

**4.1项目实施目的：**为细致深入了解鄞州区桥梁的运营状况，详细排查桥梁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效预防桥梁病害的扩展，为桥梁养护维修提供充实依据，并为桥梁运营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4.2服务内容及范围：**

1）补充并完善桥梁资料卡，及桥梁电子档案、电子图等；

2）出具检测报告：完成每座桥梁的现场检测、数据分析、编制每座桥梁独立的检测报告（含电子文档）等工作；

3）对桥梁病害提供建议处理方案：根据桥梁技术状况检测结果提供每座桥梁相应的日常养护及维修建议等；

4）《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要求完成的其他相关检测工作。

**4.3检测依据****：**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2）《公路桥梁养护规范》(JTG H11-2004)；

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5）《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6）《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7）《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设计规范》(JTG D62-2004)；

8）《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9）《公路桥梁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JTJ025-86；

10）《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1995；

11）《公路圬工桥梁设计规范》(JTG D61-2005)；

12）《公路桥梁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13）《公路悬索桥吊索》JT/T 449-2001；

1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2011年版)；

1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17）《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18）《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19）《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20）《回弹法评定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21）《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2005；

22）《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规程或规范若有更新的，相关要求参照最新版本。

**4.4桥梁检测要求：**

1）检测报告要求

①中标人应根据相关的设计要求、设计规范、检测技术标准对桥梁运行状况作出准确、合理的评价，出具检测报告。

②中标人应在检测工作结束后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现场记录资料以及检测报告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提供给委托单位或管理部门，并归还桥梁检测委托机构提供的原始资料。

③检测报告的数据资料应真实、准确；检测报告应全面、客观，明确检测结论，且用词准确、规范，不得使用易引起歧义或混淆的术语。

④桥梁检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a.桥梁的概况，包括工程名称、结构类型、跨径布置和横向布置，材料类型、和强度、荷载等级、允许车速、养护类别、养护等级等；

b.检测目的、内容、依据、方法；

c.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精度，测量观测系统；

d.检测日期及时间、检测方案；

e.检测结果、检测数据分析与结论等；

f.养护或维护建议等；

g.报告的日期、主要人员和检测单位的签章（字）。

2）安全防护要求

①桥梁检测工作应结合具体检测项目的工作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检测专项安全计划，落实各项安全保证措施。特殊检测应制定专项的安全措施，避免特殊检测时发生安全事故。

②在检测时，检测区域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与检测无关的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检测区域内。

③检测人员应着专用工作服或有警示标志的反光标志服，应佩戴安全帽。

④需占用车道、航道进行检测时，应事先征得相关管理部门的许可，同时必须按照要求设置明显的交通封闭、航道封航或引导标志，若需管理部门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⑤夜间作业必须配备足够的照明和警示设备。高空作业、攀登作业、水上作业应符合有关高空作业、攀登作业、水上作业的安全规定。

⑥检测所用的电器、电缆必须有良好的绝缘效果、电动工具应有漏电保护开关，严格按照安全用电规定作业。

⑦检测设备在进行安全调试或检测时，必须有安全保护装置。

3）常规定期检测要求

①常规定期检测的周期应根据城市桥梁实际运营状况、结构类型和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年进行一次检测作业。

②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宜采用目测、表面测量、无损检测技术和局部取试样等相结合的方法。

③常规定期检测范围应包括：

a.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护栏、防撞墙、桥梁绿化设施、防护网隔离带等；

b.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

c.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④检测项目包括：

a.检测范围内各构件完好程度检查；

b.桥面相对标高检测；

c.全桥钢筋锈蚀检查；

d.全桥渗水检查及成因分析；

e.全桥裂缝检测及其形态分析；

f.桥梁板梁上拱度抽检；

**g.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与碳化深度抽检；**

**h.混凝土强度无损抽检。**

**i.大桥、立交桥桥面线形测量**

4）荷载试验检测标准

①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检测：

a.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中难以判明是否安全的桥梁；

b.常规定期检测中技术状况Ⅰ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被评定为不合格级的桥梁，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被评定为D级或E级的桥梁；

c.常规定期检测中发现加速退化的桥梁构件需要补充检测的城市桥梁；

d.《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中其他有规定需要做特殊检测的桥梁。

②若桥梁需进行荷载试验检测时，需将桥梁相关情况书面报告业主单位，经业主单位确定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荷载试验检测。

5）荷载试验检测要求（包括静载、动载试验，动力特性测试）

①静载试验：根据桥梁实际情况，挑选技术状况最差的一孔桥跨进行静载试验（为确保桥梁结构安全，将根据桥梁上部结构型式及技术状况检查结果，在有必要时挑选技术状况最差的二孔桥跨进行静载试验）。

静载试验的检验项目：

a.汽车荷载横向分布检验；

b.效应（应力或挠度）校验系数检验；

c.相对残余变形检验；

d 刚度检验；

e.裂缝评定。

静载试验的试验荷载：

要求试验荷载在结构主要控制截面上所产生的效应与设计荷载所产生的相应效应接近，其接近程度是采用试验荷载效率系数表示，应满足各桥梁相对应的桥梁承载力鉴定办法的要求。

加载位置：车辆加载位置根据各测试断面的设计内力值和规范规定的荷载效率系数条件来确定。纵向加载位置由各测试断面的内力影响线来确定，选用一定数量的重车分别作用于相应测试断面的影响线数值较大处。

②动载试验：

对于不同的测量项目，定义不同的动态增量。

动载试验的测试项目：

a.不同车速驶过平整桥面时，梁的最大动挠度（应变）和挠度（应变）动态增量；

b.不同车速驶过不平整桥面时，梁的最大动挠度（应变）和挠度（应变）动态增量。

③动力特性测试：

动力特性测试的测试项目：

a.振型；

b.自振频率；

c.阻尼比。

6）分析与评定

根据行业标准及检测的结果，对桥梁进行评估分级，根据桥梁特点及检测中发现的结构损伤情况进行状况登记划分，并提出病害处理方案。

7）检测成果

通过本次检测以确定桥梁目前运行状况、桥梁结构在设计荷载等级作用下能否满足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要求：

a.桥梁结构的技术状况检测结果；

b.混凝土强度、保护层厚度和碳化深度；

c.所有测点的应力值、挠度值和裂缝宽度变化值；

d.主要测点的应力与挠度校验系数；

e.主要测点的相对残余应变和变形值；

f.桥梁刚度检验；

g.分析裂缝性质及其对桥梁承载能力的影响；

h.主要测点的最大动应力及应力动态增量；

i.桥梁结构的主要振型及相应自振频率与阻尼比；

j.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价；

k.针对桥梁病害的日常养护及针对性维修加固处理建议；

8）成果验收：按国家标准，采用检验报告方式验收。完成每座桥梁的现场检测、数据分析、编制每座桥梁独立的检测报告（含电子文档）等工作；另外，中标人还需根据桥梁技术状况检测结果提供每座桥梁相应的日常养护及维修建议。

**4.5桥梁信息管理系统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可投入应用的桥梁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功能：基础档案管理、巡查管理、维修管理、筛选、统计等功能，APP系统或远程查询功能、GPS定位、管理预警、二维码管理、设施基础信息对外开放等功能，提供桥梁养护单位日常巡查签到、病害录入，辅助业主对养护单位日常工作进行监管，每月对桥梁养护单位签到情况汇总并出据月度报表。

如投标人已经开发完毕的，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系统截图，操作界面等，并配有相关说明材料。如投标人尚未开发完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开发的承诺、方案、功能节点以及操作方向。

以上管理系统要求在项目开工前配备完成，此外，桥梁管理系统、二维码信息系统等，如因市级管理部门要求需接入相应市级管理平台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落实。

**4.6项目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做出承诺**；大型桥梁检测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2）投标人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中相关联的工作，并列入实施方案中。桥梁维修时，中标人须派人员参与，配合维修工作；另请中标人提供配合工作时的响应时间和配合后期维修及保养的配合、协调工作的具体方案。

3）投标人须简明扼要的列出实施方案与质量保证梗概，并在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中进行详细论述；投标人未递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与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投标风险。

**4）需由采购人提供与检测相关配合工作的（设计、施工及养护等资料，以及相关配合工作的政府各部门协调手续的办理如桥面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管制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

5）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上述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6）投标人合理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满足本项目的抵达现场时限要求（如尚未设立的，允许中标后设立）。投标人已设有相应售后服务机构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需在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未明确事项或与《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冲突条款，以《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要求为准。

**5、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投标人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做出书面承诺。

**四、养护桥梁清单：详见附件（另册）**

**五、项目费用预算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包干费用**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桥梁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座/月）** |
| 1 | 社区桥 | 70 | 座 | 98.1 |
| 2 | 小桥 | 196 | 座 | 122.63 |
| 3 | 中桥 | 116 | 座 | 122.63 |
| 4 | 大桥 | 1 | 座 | 797.06 |
| 5 | 立交桥 | 6 | 座 | 1062.75 |
| 6 | 特大桥 | 1 | 座 | 3188.25 |
| **按实部分**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 **预算单价（元/跨）** |
| 1 | 桥梁荷载检测 | 社区桥荷载检测(静载及动载) | | 30868.8 |
| 2 | 桥梁荷载检测 | 小桥荷载检测(静载及动载) | | 30868.8 |
| 3 | 桥梁荷载检测 | 中桥荷载检测(静载及动载) | | 38193.6 |
| 4 | 桥梁荷载检测 | 大桥荷载检测(静载及动载) | | 47088 |
| 5 | 桥梁荷载检测 | 特大桥及立交桥荷载检测(静载及动载) | | 47088 |

**备注：投标人的实际单价按以上预算单价×中标统一折扣计算。其他未列明的检测项目根据浙价服【2013】264号收费标准的80%作为基数，按中标统一折扣下浮计算。**

**六、考核验收及扣罚方式**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采用检测报告检查、审核及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验收。

2、经随机抽查，若发现现场被抽查的桥梁中有较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在检测报告中未提及的，每发现一处有较大安全隐患的病害时，扣罚2000元，并进行及时整改；若发现现场被抽查的桥梁中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在检测报告中未提及的，每发现一处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病害时，扣罚20000元，并进行及时整改；若发现检测报告有虚假内容，每发现一处，扣罚20000元，并进行及时整改。

3、扣罚方式（直接经济处罚）

|  |  |
| --- | --- |
| **人员扣罚** | **时限** |
| 1）项目负责人缺勤扣罚500元/日，其他巡检技术人员扣罚200元/日； 2）结构检测、特殊检测、专项检测等作业中，项目负责人无故离场扣罚200元/次，检测人员无故离场扣罚200元/次，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检测检查作业中，安全员无故离场扣罚200元/次； 3）项目负责人经更换后仍然无法胜任工作，扣罚10万元/次，其他管理人员，扣罚5000元/人次； 4）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罚10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扣罚1万元/人次。 | 1）24小时值班制，重大突发事件或上级部门布置的应急任务30分钟内抵达现场；  2）各项档案资料统计至每月25日，每月28日前上报并电子归档；结算资料次月10前上报。  3）项目开工前将桥梁管理系统、二维码信息系统等配备完毕并可投入使用。 |
| **相关作业扣罚** |
| 1. 未按合同要求开展巡检工作的：每发现1次处罚500元； 2）内业资料、检测报告不完善或报送不及时，各平台系统上传不及时、记录不完整，技术资料不按时交付的：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且中标人应于一周内完善内业资料、检测报告； 3）巡检工作不到位，未查出桥梁一般病害，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未查出桥梁结构性病害，每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处罚总额不设上限； 4）虚报检测工作量：在考核、检查中，若发现中标人虚报检测工作量、实际检测数量少于批准的方案和下发任务单。发现虚报第一次罚5000元，第二次及多次发生的每次处罚10000元，发现虚报第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需补足检测数量； 5）中标人对于各渠道应急处理任务不响应或响应不及时造成采购人应急处理时限超期的，经核实有责的，合同周期内每发生一次，第一次处罚2000元；第二次及多次发生的每次处罚5000元；  6）因检测不到位、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跟踪未落实等中标人原因导致桥梁设施受损的，每发生一次，处罚5000元，处罚总额不设上限；   7）巡检、检测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被市民投诉的，经采购人核实确认中标人有责的每起处罚2000元，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或造成恶劣影响现象经采购人核实确认中标人有责的，合同周期内每发生一次，第一次处罚5000元，第二次及多次发生的每次处罚10000元； 8）因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安全围护不规范、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处罚1000元，拒不整改的每次处罚2000元，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的，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造成事故的处罚5000元，并按考核要求处理； 9）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场地另做他用或使用不当的，每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 10）采购人对中标人处罚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10%的有权终止合同。 |
| **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
| 如项目开工后尚未能正常投入使用的，第一次发现直接扣罚100000元。未能在采购人要求合理时限内整改完毕，第二次发现的中止合同。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履约保证金：无 |
| ★2 | 付款方式：  1、根据考核得分结果，按月核拨巡查经费。  2、结构检测、特殊检测、专项检测项目、监测项目等其它项目提供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季度支付。 |
| ★3 | 服务期限：采用“1+1+1”模式，总合同期限3年，合同1年1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1年度合同履约及养护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项目模式或经费调整等客观情况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后1年预算金额根据当年财务下达计划而定。 |
| 4 | 本项目考核分日常不定期考核、月度考核，考核情况均汇总到月度考核得分，根据考核表进行细化。  经费核拨=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月度巡检经费-扣罚金额，其中：  优秀：考核得分为95（含）-100分，拨付全额月度巡检经费；  良好：考核得分在90（含）-94（含）之间时，以95分为基数，每扣1分，扣除1%全额月度巡检经费；  合格：考核得分在85（含）-89（含）之间时，以90分为基数，每扣1分，扣除2%全额月度巡检经费；  不合格：考核得分在84（含）以下之间时，以85分为基数，每扣1分，扣除3%全额月度巡检经费；  以上扣除金额累计扣除，例如：某一投标人的考核得分为81分时，其扣除的经费为全额月度巡检经费×（5%+10%+12%）。 |
| ★5 | 履约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采购人根据需要可将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书由采购人存档。 |
| ★6 | 质量保证要求  质量保证期为完成桥梁荷载检测、特殊检测等任务并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因中标人于本次桥梁检测不力（不可抗力等非中标人因素的除外）造成采购人未能提前知晓桥梁存在安全隐患而造成桥梁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 ★7 | 报价及结算要求  1、本项目报价分为巡检年度包干部分和结构检测、特殊检测、专项检测项目、监测项目等其它项目费用（按实部分），采用统一折扣报价。实际结算单价=预算单价×统一折扣。  2、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仅限于：检测试验费、调查所需的机械、仪器、人工、安全评估和处理方案编制、会务费、检测报告专家评审费、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费、差旅费、通讯费、材料费、市政配套工程、公告费、应急保障费、相关配合工作的政府各部门协调手续的办理如桥面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管制等所发生的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统一折扣原则上不做调整。如设施量有调整的，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作业联系单为准，结算时根据对应桥梁巡查的预算单价和统一折扣进行调整。具体检测范围及检测数量按实结算。  4、投标报价（折扣）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商务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多家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有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2.4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符合性审查表（报价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5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6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7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二名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二名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3、投标人承诺书；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应包括桥梁检测，投标人如为浙江省外检测机构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省外检测机构经浙江省建设厅备案的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 | A4、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 A5、提供有效的CMA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4、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商务和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中“六、投标有效期”条款1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中“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条款1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  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备注 |
| 技术商务（85分） | 同类业绩（1.5分） | 1、供应商每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类似桥梁巡检（或检测）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得0.5分，最高得1.5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合同期间开具的巡检（或检测）服务费用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个项目不同服务年份的多个合同仅计算一次） | 1.5 | 客观  评审 |
| 项目负责人（1分） |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试验检测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桥梁专业）执业资格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开标日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1 | 客观  评审 |
| 人员配备（3.5分） | 3、拟派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中：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道桥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名得0.5分，最高得1.5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3.5分。  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以上（1）与（2）两种证书且均有效的，最多只得1分，不累加。  （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及开标日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3.5 | 客观  评审 |
| 检测理念及技术状况预测方法（5分） | 4、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理念及技术状况预测方法进行综合评议（5分）：  检测理念及技术状况预测方法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5分；  检测理念及技术状况预测方法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4.5分；  检测理念及技术状况预测方法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尚可的得4分；  检测理念及技术状况预测方法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检测理念及技术状况预测方法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巡检任务了解的深度及实施方案（5分） | 5、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巡检任务了解的深度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包括巡检桥梁现状技术状况、病害类型以及桥梁所处路段交通承载量的了解程度，任务范围、目标适用性到位程度等：  巡检任务了解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  巡检任务了解较全面，实施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4.5分；  巡检任务了解程度尚可、实施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尚可，得4分；  巡检任务了解程度一般、实施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巡检任务了解程度不足、实施方案针对性与可行性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巡检内容的阐述及工作进度计划（5分） | 6、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巡检内容的阐述及工作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议（5分）  包括控制参数的选取、影响参数的确定、桥梁巡检程序概述及异常情况对策、桥梁检测全过程的软件分析等：  巡检内容的阐述逻辑清晰内容明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得5分；  巡检内容的阐述逻辑较清晰内容较明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的，得4.5分；  巡检内容的阐述逻辑性与内容明确度尚可，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尚可的，得4分。  巡检内容的阐述逻辑性与内容明确度一般，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巡检内容的阐述逻辑不够清晰内容不够明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桥梁检测时交通组织及措施（5分） | 7、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桥梁检测时交通组织及措施进行综合评议（5分）  包括交通疏导措施、交通引导标示安放等：  桥梁检测时交通组织及措施内容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桥梁检测时交通组织及措施内容较齐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5分；  桥梁检测时交通组织及措施内容基本齐全，可操作性尚可的，得4分。  桥梁检测时交通组织及措施内容不够齐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桥梁检测时交通组织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可操作性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拟投入仪器设备配置（5分） | 8、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试验仪器设备配置种类及数量情况进行综合评议（5分）：  主要检测、试验仪器设备配置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得5分；  主要检测、试验仪器设备配置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充足的，得4.5分；  主要检测、试验仪器设备配置种类基本齐全，数量基本充足的，得4分。  主要检测、试验仪器设备配置种类一般，数量略有不足的，得3分。  主要检测、试验仪器设备配置种类有欠缺，数量明显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须均为单位自有设备，投标文件中注明设备的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如果已经配备完毕的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尚未配备完毕的提供承诺书。 | 5 | 主观  评审 |
| 巡检记录与台账管理（5分） | 9、根据投标人日常巡检的记录方式与台账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5分）：  日常巡检情况记录方式多样，台账管理措施到位可追溯性强，得5分；  日常巡检情况记录方式比较多样，台账管理措施较到位可追溯性较强，得4.5分；  日常巡检情况记录方式多样性尚可，台账管理措施基本到位可追溯性尚可，得4分。  日常巡检情况记录方式一般，台账管理措施一般可追溯性一般，得3分。  日常巡检情况记录方式单一，台账管理措施可追溯性不足，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服务机制及服务承诺（5分） | 10、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机制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5分）：  包括桥梁检测服务机制、业主要求响应机制、服务承诺等：  服务承诺与响应机制针对性强，服务承诺可行性强，得5分；  服务承诺与响应机制针对性较强，服务承诺可行性较强，得4.5分；  服务承诺与响应机制针对性尚可，服务承诺可行性尚可，得4分；  服务承诺与响应机制针对性一般，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3分；  服务承诺与响应机制针对性不足，服务承诺可行性不足，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服务能力及便捷性（5分） | 1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包括服务网点、服务人员等内容，对其服务便捷性情况（包含投标人检测实验室的配备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到场时间）等  服务能力配备齐全，响应时间与到场时间承诺合理且及时，得5分；  服务能力配备较齐全，响应时间与到场时间承诺较合理较及时，得4.5分；  服务能力配备基本齐全，响应时间与到场时间承诺合理性及时性尚可，得4分；  服务能力配备一般，响应时间与到场时间承诺合理性及时性一般，得3分；  服务能力配备不足，响应时间与到场时间承诺不够合理或不够及时，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四新”应用建议（5分） | 12、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用四新技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建议进行综合评议（5分）  四新技术应用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有明显帮助的，得5分；  四新技术应用建议与项目实际情况关联度较好，对项目实施有一定帮助的，得4.5分；  四新技术应用建议与项目实际情况关联度尚可，对项目实施有基本帮助的，得4分；  四新技术应用符合项目建议与实际情况关联度一般，对项目实施帮助不够明显的，得3分。  四新技术应用符合项目建议与实际情况关联度不高，对项目实施难以有帮助的，2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桥梁巡检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 1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桥梁巡检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与目标进行综合评议（5分）：  保障措施内容详尽、质量目标要求明确，得5分；  保障措施内容较详尽、质量目标要求较明确，得4.5分；  保障措施内容详尽程度尚可、质量目标要求明确性尚可，得4分；  保障措施内容详尽程度一般、质量目标要求明确性一般，得3分；  保障措施内容欠详尽、质量目标要求欠明确，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安全保障措施（5分） | 14、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与目标进行综合评议（5分）：  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安全文明目标要求明确，得5分；  保障措施内容较详尽、安全文明目标要求较明确，得4.5分；  保障措施内容详尽程度尚可、安全文明目标要求明确性尚可，得4分；  保障措施内容详尽程度一般、安全文明目标要求明确性一般，得3分；  保障措施内容欠详尽、安全文明目标要求欠明确，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应急预案（5分） | 15、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特殊情况如台风、防汛等的安全保证措施、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的提供的处理方案与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处理方案详实、应急预案可行，得5分；  处理方案较详实、应急预案较可行，得4.5分；  处理方案详实程度尚可、应急预案可行性尚可，得4分；  处理方案详实程度一般、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  处理方案欠详实、应急预案欠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养护指导配合服务（5分） | 16、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对巡检结果对桥梁养护工作的指导配合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配合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对养护作业能有明显指导帮助作用，得5分；  配合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对养护作业指导帮助作用较明显，得4.5分；  配合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尚可、对养护作业指导帮助作用尚可，得4分；  配合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对养护作业指导帮助作用一般，得3分；  配合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对养护作业指导帮助作用不足，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企业内部管理方案（5分） | 17、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管理体系合理、管理规程可行，得5分；  管理体系较合理、管理规程较可行，得4.5分；  管理体系合理性尚可、管理规程可行性尚可，得4分；  管理体系合理性一般、管理规程可行性一般，得3分；  管理体系欠合理、管理规程欠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人员管理方案（5分） | 18、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人员管理方案合理、对人员工作表现有及时反馈与奖罚措施的，得5分；  人员管理方案比较合理、对人员工作表现的反馈与奖罚措施较及时的，得4.5分；  人员管理方案合理性尚可、对人员工作表现的反馈与奖罚措施尚及时的，得4分；  人员管理方案合理性一般、对人员工作表现的反馈与奖罚措施及时性一般的，得3分；  人员管理方案欠合理、对人员工作表现的反馈与奖罚措施不够及时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其他配合服务（4分） | 19、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其他配合服务进行综合评议（4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配合服务对桥梁检测能起到明显提升与帮助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配合服务对桥梁检测的提升作用较明显的，得3.5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配合服务对桥梁检测的提升作用尚可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配合服务对桥梁检测的提升作用一般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配合服务对桥梁检测的提升作用不明显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  评审 |

附表4

**符合性审查表（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2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 |
| 3 |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4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5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中“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条款1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  分值 | | 分值 |
| 价  格  分  15  分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参与评审的价格=预算金额×统一折扣×（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若有））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5 |
| 报价得分（15分） | | 15 |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式样）**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市政设施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 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要求：**

1.1 项目总体要求

1.1.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巡检设施为辖区内已接管桥梁，桥梁数量约为390座（统计截止至2024年11月），最终数量以合同签订时为基础，每月按设施量变更情况以联系单形式通知，同时调整相应养护经费。要求通过桥梁二维码、桥梁管理信息系统、桥梁监测系统等信息化技术对桥梁日常养护、巡检工作进行管理。合理科学地安排年度、月度及每周计划，落实桥梁巡检制度，根据年度定检、日常巡检情况提出特殊检测、荷载试验、结构检测等建议，根据业主任务单要求完成相应检测任务。配合协助业主做好桥梁维修、交竣工、移交等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1.1.2日常巡检要求

所有桥梁日常巡检频率为1次/月，主要针对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等情况的具体病害数据及带水印图片或影像资料进行巡检记录，填写《鄞州区城市桥梁检测巡查月报表》，根据巡检结果按病害分级编制维修处置紧急程度层级表，每月更新；加强桥梁安全保护区内、桥下空间、随桥管线情况的排摸与跟踪，对桥梁安全保护区内存在深基坑开挖、桥下空间违规使用、随桥管线私拉乱接等危机桥梁安全的情况及时上报，提出相应处置建议。所有桥梁常规定期检测1次/年，并出据年度技术状况评定等级（9月底前完成所有桥梁年度定检并出具报告）；所有桥梁伸缩缝缝宽测量频率2次/年；所有桥梁桥头车道坡度测量及错台高差并根据桥头跳车整治导则要求进行统计分析频率2次/年；潘火高架桥拉索索力测试，箱梁、主塔、拱肋等可进入部位内部检查频率2次/年；各类测量、检查、检测工作根据频率要求出具相应报告。

1.1.3应急保障要求

遇台风天，雨雪冰冻等恶劣气候和特殊情况时需适当增加检查频率（具体以采购人应急要求为准）；上级部门督办、布置的其他任务。

1.1.4档案、信息化管理要求

档案资料建立、完善《城市桥梁资料卡》《城市桥梁设备量年报表》；应用的桥梁管理系统、桥梁二维码信息系统要及时做好维护更新，以满足管理需求；每月对桥梁养护单位每日巡查签到情况汇总并出据月度报表；做好月度工作总结及报表、半年度/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检测经费安排及使用计划。

1.1.5其他要求

制定辖区桥梁检测计划周期表。

1.1.6其他检测项目

除以上包干检测内容以外，根据检测计划及任务，按时完成特殊检测、荷载试验、结构检测、其他监测项目等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包含检测方案制定、交通导改方案、安全文明措施、相关部门审批等；科学合理实施检测任务，确保桥梁设施安全、检测人员安全、工完料清；检测结果及建议公正、科学、合理。

1.2服务内容：

1.2.1补充并完善桥梁资料卡；

1.2.2出具检测报告：完成每座桥梁的现场检测、数据分析、编制每座桥梁独立的检测报告（含电子文档）等工作；

1.2.3对桥梁病害提供建议处理方案：根据桥梁技术状况检测结果提供每座桥梁相应的日常养护及维修建议等；

1.2.4《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要求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1.3桥梁数量：**辖区内所有桥梁，数量约为390座（统计截止至2024年11月），暂不含市属区管。具体检测的桥梁及要求以开具的作业任务单为准**。**

**1.4检测依据**

1.4.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1.4.2《公路桥梁养护规范》(JTG H11-2004)；

1.4.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1.4.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1.4.5《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1.4.6《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1.4.7《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设计规范》(JTG D62-2004)；

1.4.8《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1.4.9《公路桥梁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JTJ025-86；

1.4.10《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1995；

1.4.11《公路圬工桥梁设计规范》(JTG D61-2005)；

1.4.12《公路桥梁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1.4.13《公路悬索桥吊索》JT/T 449-2001；

1.4.1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1.4.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2011年版)；

1.4.1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1.4.17《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1.4.18《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1.4.19《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1.4.20《回弹法评定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1.4.21《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2005；

1.4.22《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规程或规范若有更新的，相关要求参照最新版本。

**1.5桥梁检测要求：**

1.5.1检测报告要求

①、乙方应根据相关的设计要求、设计规范、检测技术标准对桥梁运行状况作出准确、合理的评价，出具检测报告。

②、乙方应在检测工作结束后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现场记录资料以及检测报告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提供给委托单位或管理部门，并归还桥梁检测委托机构提供的原始资料。

③、检测报告的数据资料应真实、准确；检测报告应全面、客观，明确检测结论，且用词准确、规范，不得使用易引起歧义或混淆的术语。

④、桥梁检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桥梁的概况，包括工程名称、结构类型、跨径布置和横向布置，材料类型、和强度、荷载等级、允许车速、养护类别、养护等级等；

b 检测目的、内容、依据、方法；

c 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精度，测量观测系统；

d 检测日期及时间、检测方案；

e 检测结果、检测数据分析与结论等；

f 养护或维护建议等；

g 报告的日期、主要人员和检测单位的签章（字）。

1.5.2安全防护要求

①、桥梁检测工作应结合具体检测项目的工作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检测专项安全计划，落实各项安全保证措施。特殊检测应制定专项的安全措施，避免特殊检测时发生安全事故。

②、在检测时，检测区域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与检测无关的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检测区域内。

③、检测人员应着专用工作服或有警示标志的反光标志服，应佩戴安全帽。

④、需占用车道、航道进行检测时，应事先征得相关管理部门的许可，同时必须按照要求设置明显的交通封闭、航道封航或引导标志，若需管理部门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⑤、夜间作业必须配备足够的照明和警示设备。高空作业、攀登作业、水上作业应符合有关高空作业、攀登作业、水上作业的安全规定。

⑥、检测所用的电器、电缆必须有良好的绝缘效果、电动工具应有漏电保护开关，严格按照安全用电规定作业。

⑦、检测设备在进行安全调试或检测时，必须有安全保护装置。

1.5.3常规定期检测要求

①、常规定期检测的周期应根据城市桥梁实际运营状况、结构类型和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年进行一次检测作业。

②、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宜采用目测、表面测量、无损检测技术和局部取试样等相结合的方法。

③、常规定期检测范围应包括：

a 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护栏、防撞墙、桥梁绿化设施、防护网隔离带等；

b 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

c 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④、检测项目包括：

a 检测范围内各构件完好程度检查；

b 桥面相对标高检测；

c 全桥钢筋锈蚀检查；

d 全桥渗水检查及成因分析；

e 全桥裂缝检测及其形态分析；

f 桥梁板梁上拱度抽检；

**g.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与碳化深度抽检；**

**h.混凝土强度无损抽检。**

**i.大桥、立交桥桥面线形测量**

1.5.4荷载试验检测标准

①、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检测：

a 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中难以判明是否安全的桥梁；

b 常规定期检测中技术状况Ⅰ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被评定为不合格级的桥梁，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被评定为D级或E级的桥梁；

c 常规定期检测中发现加速退化的桥梁构件需要补充检测的城市桥梁；

d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中其他有规定需要做特殊检测的桥梁。

②、若桥梁需进行荷载试验检测时，需将桥梁相关情况书面报告业主单位，经业主单位确定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荷载试验检测。

1.5.5荷载试验检测要求（包括静载、动载试验，动力特性测试）

①、静载试验：根据桥梁实际情况，挑选技术状况最差的一孔桥跨进行静载试验（为确保桥梁结构安全，将根据桥梁上部结构型式及技术状况检查结果，在有必要时挑选技术状况最差的二孔桥跨进行静载试验）。

静载试验的检验项目：

a 汽车荷载横向分布检验；

b 效应（应力或挠度）校验系数检验；

c 相对残余变形检验；

d 刚度检验；

e 裂缝评定。

静载试验的试验荷载：

要求试验荷载在结构主要控制截面上所产生的效应与设计荷载所产生的相应效应接近，其接近程度是采用试验荷载效率系数表示，应满足各桥梁相对应的桥梁承载力鉴定办法的要求。

加载位置：车辆加载位置根据各测试断面的设计内力值和规范规定的荷载效率系数条件来确定。纵向加载位置由各测试断面的内力影响线来确定，选用一定数量的重车分别作用于相应测试断面的影响线数值较大处。

②、动载试验：

对于不同的测量项目，定义不同的动态增量。

动载试验的测试项目：

a 不同车速驶过平整桥面时，梁的最大动挠度（应变）和挠度（应变）动态增量；

b 不同车速驶过不平整桥面时，梁的最大动挠度（应变）和挠度（应变）动态增量。

③、动力特性测试：

动力特性测试的测试项目：

a 振型；

b 自振频率；

c 阻尼比。

1.5.6分析与评定

根据行业标准及检测的结果，对桥梁进行评估分级，根据桥梁特点及检测中发现的结构损伤情况进行状况登记划分，并提出病害处理方案。

1.5.7检测成果

通过本次检测以确定桥梁目前运行状况、桥梁结构在设计荷载等级作用下能否满足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要求：

a 桥梁结构的技术状况检测结果；

b混凝土强度、保护层厚度和碳化深度；

c 所有测点的应力值、挠度值和裂缝宽度变化值；

d主要测点的应力与挠度校验系数；

e主要测点的相对残余应变和变形值；

f桥梁刚度检验；

g分析裂缝性质及其对桥梁承载能力的影响；

h主要测点的最大动应力及应力动态增量；

i桥梁结构的主要振型及相应自振频率与阻尼比；

j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价；

k针对桥梁病害的日常养护及针对性维修加固处理建议；

1.5.8成果验收：按国家标准，采用检验报告方式验收。完成每座桥梁的现场检测、数据分析、编制每座桥梁独立的检测报告（含电子文档）等工作；另外，乙方还需根据桥梁技术状况检测结果提供每座桥梁相应的日常养护及维修建议。

1.6桥梁信息管理系统要求

乙方应具有可投入应用的桥梁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功能：基础档案管理、巡查管理、维修管理、筛选、统计等功能，APP系统或远程查询功能、GPS定位、管理预警、二维码管理、设施基础信息对外开放等功能，提供桥梁养护单位日常巡查签到、病害录入，辅助业主对养护单位日常工作进行监管，每月对桥梁养护单位签到情况汇总并出据月度报表。

乙方提供的桥梁管理系统、二维码信息系统等，如因市级管理部门要求需接入相应市级管理平台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落实。

1.7项目其他要求

1.7.1本项目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大型桥梁检测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1.7.2乙方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中相关联的工作，并列入实施方案中。桥梁维修时，乙方须派人员参与，配合维修工作。

1.7.3需由甲方提供与检测相关配合工作的（设计、施工及养护等资料，以及相关配合工作的政府各部门协调手续的办理如桥面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管制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合同价中。

1.7.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上述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7.5乙方合理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满足本项目的抵达现场时限要求（如尚未设立的，允许中标后设立）。

1.7.6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未明确事项或与《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冲突条款，以《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要求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巡检年度包干费用为人民币 元/年。其中潘火大桥综合单价：人民币 元/月/座，潘火大桥综合单价： 元/月/座，跨线立交桥综合单价： 元/月/座，道路上大型桥梁综合单价： 元/月/座，道路上中小桥梁综合单价： 元/月/座，社区桥梁综合单价： 元/月/座。

2.2；结构检测、特殊检测、专项检测项目监测项目等其它项目为在浙价服〔2013〕264号（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最新文件下发，按最新文件执行）的基础上按折扣 %

**四、项目实施方式及时间要求**

4.1项目实施方式：以甲方开具作业任务单的形式进行，具体检测内容及要求以当次开具的作业任务单为准。

4.2项目实施时间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具体实施时间还应符合单个作业任务单的检测工期要求。

**五、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5.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人员、车辆及机械、检测设备要求**

7.1项目负责人： 姓名 ，要求为具有 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7.2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巡查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

7.3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

7.4乙方的项目组成人员须报甲方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须在满足工作需求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7.5合同履行期内，如因检测设施量增加导致检测经费增加，则按照巡检费用每增加原包干金额的8%（含），在最低要求的人员基础上多增加1名检测人员的原则进行配备，以此类推。

7.6车辆及机械、检测设备要求

（1）车辆配备要求：巡检车辆≥2辆，巡查电瓶车≥4辆。配备船只≥1艘。

（2）另按实际需要配备桥梁桁车、登高车、检测所需仪器设备。

（3）以上车辆、机械、检测仪器设备均要求为投标人自有（上述（2）条款中按需配置的车辆除外），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10个工作日内配备完毕并报甲方查验。

（4）乙方应自行办理所需车辆的通行相关证件。乙方在开工前3日左右完成证件的办理。

（5）其他施工设备如led警示牌和闪灯、施工围挡、导向牌、警示锥等由乙方按需配备。

（6）乙方须在开工前3日所有车辆、机械、检测仪器设备等均到场。

**八、款项支付**

8.1根据考核得分结果，按月核拨巡查经费。

8.2结构检测、特殊检测、专项检测项目监测项目等其它项目提供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按季度支付。

**九、税**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项目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本项目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

10.2 桥梁维修时，乙方须派人员参与，配合维修工作。

10.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10.4质量保证期：乙方完成全部桥梁检测任务并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于本次桥梁检测不力（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因素的除外）造成甲方未能提前知晓桥梁存在安全隐患而造成桥梁安全事故的，除没收全部质保金外，还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如合同履行期间桥梁检测数量有调整的，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作业联系单为准，检测费用按本次招标的中标浮动率及规定计取。

**十一、违约责任及考核办法**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本项目考核分日常不定期考核、月度考核，考核情况均汇总到月度考核得分，根据考核表进行细化。

经费核拨=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月度巡检经费-扣罚金额，其中：

优秀：考核得分为95（含）-100分，拨付全额月度巡检经费；

良好：考核得分在90（含）-94（含）之间时，以95分为基数，每扣1分，扣除1%全额月度巡检经费；

合格：考核得分在85（含）-89（含）之间时，以90分为基数，每扣1分，扣除2%全额月度巡检经费；

不合格：考核得分在84（含）以下之间时，以85分为基数，每扣1分，扣除3%全额月度巡检经费；

以上扣除金额累计扣除

11.4直接经济处罚：详见附件1。

11.5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14.4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交见证方，壹份交鄞州区采购办。

14.5本合同附件：投标承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巡查检测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

14.6合同生效

合计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计订立地点：

合同需经甲、乙、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14.7合同附件：

附件1：直接经济处罚方式

附件2：考核评分表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年 月 日

附件1：

|  |  |
| --- | --- |
| **人员扣罚** | **时限** |
| 1）项目负责人缺勤扣罚500元/日，其他巡检技术人员扣罚200元/日； 2）结构检测、特殊检测、专项检测等作业中，项目负责人无故离场扣罚200元/次，检测人员无故离场扣罚200元/次，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检测检查作业中，安全员无故离场扣罚200元/次； 3）项目负责人经更换后仍然无法胜任工作，扣罚10万元/次，其他管理人员，扣罚5000元/人次； 4）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罚10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扣罚1万元/人次。 | **1）**24小时值班制，重大突发事件或上级部门布置的应急任务30分钟内抵达现场；  2）各项档案资料统计至每月25日，每月28日前上报并电子归档；结算资料次月10前上报。  3）项目开工前将桥梁管理系统、二维码信息系统等配备完毕并可投入使用。 |
| **相关作业扣罚** |
| 1. 未按合同要求开展巡检工作的：每发现1次处罚500元； 2）内业资料、检测报告不完善或报送不及时，各平台系统上传不及时、记录不完整，技术资料不按时交付的：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且中标人应于一周内完善内业资料、检测报告； 3）巡检工作不到位，未查出桥梁一般病害，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未查出桥梁结构性病害，每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处罚总额不设上限； 4）虚报检测工作量：在考核、检查中，若发现中标人虚报检测工作量、实际检测数量少于批准的方案和下发任务单。发现虚报第一次罚5000元，第二次及多次发生的每次处罚10000元，发现虚报第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需补足检测数量； 5）中标人对于各渠道应急处理任务不响应或响应不及时造成采购人应急处理时限超期的，经核实有责的，合同周期内每发生一次，第一次处罚2000元；第二次及多次发生的每次处罚5000元；  6）因检测不到位、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跟踪未落实等中标人原因导致桥梁设施受损的，每发生一次，处罚5000元，处罚总额不设上限；   7）巡检、检测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被市民投诉的，经采购人核实确认中标人有责的每起处罚2000元，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或造成恶劣影响现象经采购人核实确认中标人有责的，合同周期内每发生一次，第一次处罚5000元，第二次及多次发生的每次处罚10000元； 8）因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安全围护不规范、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处罚1000元，拒不整改的每次处罚2000元，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的，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造成事故的处罚5000元，并按考核要求处理； 9）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场地另做他用或使用不当的，每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 10）采购人对中标人处罚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10%的有权终止合同。 |
| **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
| 如项目开工后尚未能正常投入使用的，第一次发现直接扣罚100000元。未能在采购人要求合理时限内整改完毕，第二次发现的中止合同。 |

附件2：

**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巡查检测项目**

**月度考核评分表**

巡检单位： 考核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 | 标准分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项目管理 | 10 | 按要求建立巡检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按合同要求，配备各类检测设备、车辆及专业技术人员。 | 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扣5分，制度执行不到位扣2分。未按要求配备车辆、巡检设备、人员，每项扣2分。 |  |
| 桥梁管理系统 | 10 | 建立桥梁管理系统并落实日常维护、更新等工作。 | 系统无法满足日常管理需求扣罚5分；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运，每停运一天扣1分。 |  |
| 档案资料及结算 | 15 | 完善桥梁基础档案资料、《城市桥梁资料卡》《城市桥梁设备量年报表》等；按时进行包干费、检测费用结算。 | 基础档案资料不完善，每处扣罚1分；相关费用未按实申报结算的，每延迟1天扣1分。 |  |
| 巡检计划 | 10 | 合理科学地安排年度、月度及每周计划，每月25日前报送，遇节假日顺延。 | 无各阶段工作计划，各扣3分；未按时报送计划的，每延迟1天扣1分；因特殊情况调整计划未及时申报的，每次扣0.5分。 |  |
| 巡检资料 | 25 | 落实巡查资料的整理，及时录入各信息管理系统；编制病害维修处置紧急程度层级表，每月更新。 | 月度巡查资料不齐全、病害维修层级表未及时更新的每处扣2分；巡查照片无水印的，每处扣1分；未及时录入信息系统扣1分。 |  |
| 专项检测 | 10 | 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有序开展专项检测工作。 | 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按时完成专项检测的，每延迟1天扣1分；完成现场检测14天内未提供相应报告扣5分。 |  |
| 特殊检测 | 5 | 根据常规定检以及其他特殊，及时上报荷载试验计划并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 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按时完成特殊检测的，每延迟1天扣1分；完成现场检测14天内位提供相应报告扣5分 |  |
| 安全文明 | 5 | 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杜绝生产和交通事故；注重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每处扣1分，继而造成事故的扣5分。 |  |
| 应急响应 | 5 | 对业主提出的各项工作，及时响应，紧急任务需30分钟内到场。 | 未第一时间落实应急响应的，每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到场扣3分。 |  |
| 媒体投诉 | 5 | 建立24小时值班制；认真落实各类投诉，杜绝有责媒体报道、曝光事件。 | 投诉推诿每次扣1分；不落实解决投诉问题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媒体报道、曝光扣5分。 |  |
| 考核得分： 检测单位（签章）： | | | | |
| 考核情况： | | | | |
| 考核人员（签章）： | | | |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本**

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20272G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3、投标人承诺书**

本投标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投标(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与采购人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采购人在该投标人中有股份的。

五、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的行为；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七、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八、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响应)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九、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十、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

十一、本项目我公司未联合体投标；

十二、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响应)、质疑或投诉；

十三、若我方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交货期、投标(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A4、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包括桥梁检测，投标人如为浙江省外检测机构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省外检测机构经浙江省建设厅备案的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A5、有效期内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A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20272G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评分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420272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B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NBITC-202420272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5、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NBITC-202420272G

项目名称：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B7、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 NBITC-202420272G

项目名称： 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第三章 招标需求”比较填写。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B8、桥梁养护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B9、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 规模 | | 合同时间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B10、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 | 性别 | 年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表后附服务人员相关证书及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B11、本项目所需设备、工具配置表**

**本项目所需设备、工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B12、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采购编号： NBITC-202420272G

项目名称： 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列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后附对应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合同期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养护服务费用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B13、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我公司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鄞州政府采购特殊规定“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政府采购合同和有关法规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B14、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B1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本**

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20272G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NBITC-202420272G

项目名称： 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招标限价** | **投标报价（统一折扣）** |
| **1** | 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项目 | 采用“1+1+1”模式，总合同期限3年，合同1年1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1年度合同履约及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项目模式或经费调整等客观情况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后1年预算金额根据当年财务下达计划而定。 | 包干部分  665872元/年 | % |
| 按实部分1334128元/年 |
| 投标  声明 |  | | | |

注：

1、实际结算单价=预算单价×统一折扣。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中本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C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鄞州区2025-2027年桥梁年度巡检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C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